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文谟统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文谟统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 2018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5	8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488,4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7,918,636.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8,790,74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2,279,174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送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3%-22.51%，盈利 13145 万元-1400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1）。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川环员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部分员工的通知，本次增持工作全面完成，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了 5%以上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投”）《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8-065 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4,884 股。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四川国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四川国投计划减持的数量已经过半。并公告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四川国投出具的《关于川环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止 2018 年 12 月 27 日，四川国投的计划减持数量已经全部完成，并公告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投）股份 7,298,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经问询四川国投，四川国投明确表示除遵守相关股份减持承诺和规定外，自本预案预披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未来四至六个月之内将进行减持，届时四川国投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减持事项的告知。

公司提议人、5%以上的股东文谟统、5%以上的股东文建树、王欣在首发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的 80%至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 年（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解除锁定），剩下所持有的 20%股票至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0 年（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解除锁定），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明确表示自本送转预案披露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该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以下限售股解禁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序号	解禁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76 人）	3,150,000	945,000	945,000	
	合计	3,150,000	945,000	945,000	

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存在以下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解禁的情形：

序号	解禁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拟解除限售数量（股）	拟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人员（30 人）	780,000	390,000	390,000	

	合计	780,000	390,000	390,000	
--	----	---------	---------	---------	--

3、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文谟统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均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文谟统先生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文谟统先生签字确认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